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13年6月17日至7月10日於田中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班，授課72小時，計27人參加，女26人(越南21人、印尼4人、緬甸1人)、男1人(奈及利亞)。	1. 課程內容包含：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等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監理站、消保管、彰化縣移民署服務站、警察局或各領域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師，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2. 課程結束發給證書，並登錄學習時數，全程參與72小時課程者，即取得歸化國籍基本條件之一。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於各戶政事務所及辦公室設立新住民諮詢櫃台計26個，共服務64人次，女58人次，男6人次。	就新住民諮詢事項提供資訊，包含國籍法令(47件)、戶籍法令(10件)、居留定居(7件)。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線04-7237885及新住民服務櫃台，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並由社工員主動關懷，共計服務463人次。 2. 新入境宣導：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提供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共計提供6場次91人。 3. 新住民業務及社會福利宣導：藉由新住民業務及社會福利資源宣導提升新住民對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共辦理18場次834人次。	1. 提供諮詢者婚姻、身份居留、生活適應及就學資訊等服務。 2. 透過新住民社會福利宣導，新住民對福利資源認識達93.1%，並有92.7%的新住民對求助管道有更多的認識。
				新住民 社區服 務據點	關懷諮詢服務：四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 643 人次(男 192 人次、女 451 人次)服務如下： 1. 田中區：266 人次(男 48 人次、女 218 人次)。 2. 員林區：334 人次(男 128 人次、女 206 人次)。 3. 彰化區：33 人次(男 12 人次、女 21 人次)。 4. 芳苑區：10 人次(男 4 人次、女 6 人次)。	1. 彰化區：諮詢專線 04-7237885 2. 田中區：諮詢專線 04-8746380 3. 芳苑區：諮詢專線 0975-747-306 4. 員林區：諮詢專線 04-8380699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初次入境關懷訪視： 四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 741 人次(男 321 人次、女 420 人次)服務如下： 1. 田中區：79 人次(男 33 人次、女 46 人次)。 2. 員林區：121 人次(男 69 人次、女 52 人次)。 3. 彰化區：360 人次(男 136 人次、女 224 人次)。 4. 芳苑區：181 人次(男 83 人次、女 98 人次)。	移民署彰化服務站每月提供初次入境新住民名冊協請本府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進行訪視聯繫，提供後續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資源訊息並評估。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進行下鄉關懷訪視。共計提供 3 次 3 戶。 2. 透過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業務聯繫會報暨外部督導會議，連結四區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推展新住民業務，共計 1 場次 20 人次。 3. 新入境關懷：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進行新入境家庭關懷，提供新入境新住民家庭生活調適及福利資訊。共計提供 6 場次 91 人次。 4. 設置新住民中心網站及 FB，提供新住民福利及生活調適訊息，共計有 39,604 人次瀏覽。	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協助其認識中心以及在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例如：生活適應班及識字班開課時間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中心社工個案及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個案處遇及方案評估的能力，共計 5 場 27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經過個案督導及方案督導，能將督導中所學的技巧運用在個案上；經過督導老師的指導，能提高服務品質。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 社區服 務據點	辦理新住民據點社 工個案及方案督導 訓練(外督)，增進 社工個案處遇及方 案評估的能力，共 計 29 場 55 人次， 分述如下： 1. 彰化區：共計 11 場 16 人次。 2. 田中區：共計 13 場 28 人次。 3. 芳苑區：共計 1 場 3 人次。 4. 員林區：共計 4 場 8 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 之資源，強化 移民輔導網絡 與溝通平臺， 發展地區性新 住民服務措 施，提供新住 民社區化之服 務據點及轉介 服務，強化社 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中心及 據點業務工作會議 2 場，共計 32 人 次。	提供新住民中心與 社區服務據點之溝 通平台，提升服務 知能及深耕在地服 務。
				新住民 社區服 務據點	參加彰化縣政府家 庭福利服務中心聯 繫會議共計 7 場 次，分述如下： 1. 彰化區：2 場次 2 人次。 2. 田中區：3 場次 4 人次。 3. 芳苑區：0 場 次。 4. 員林區：2 場次 4 人次。	
	六、提供法律諮詢 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法律諮詢 17 場次，藉由律師提 供法律諮詢服務， 解決民眾法律問 題，並提供通譯及 志工陪同服務，共 計服務 41 人次， 其中有 12 人次為 新住民家庭成員。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 服務，100%的民眾 了解律師所提供的 相關建議，95%的民 眾認為律師的說明 有助於減輕焦慮。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處 保護服 務科	辦理法律諮詢 23 場次、新住民共 4 人數(男 0 人、 女 4 人)	透過相關保護扶助 與轉介諮詢，提供 律師協助其驗傷採 證，給予法律扶 助，而後透過社工 支持系統，關注被 害者心身復原狀 況，持續予以追蹤 輔導，藉此保護其 權益。
				勞工處	113 年 1-6 月無新 住民申請法律諮詢 服務案件。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 服務，解釋相關法 令，並協助新住民 經由調解方式，處 理勞資爭議，維護 其權益。
				行政處	113 年 1-6 月新住 民申請法律諮詢服 務案件共 5 件。	法律扶助律師持續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 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 相關國家駐華 機構對外籍配 偶之諮商、協 助，並加強對 外國提供國內 相關資訊，提 升我國國際形 象。	外 交 部	內政部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 交 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參與服務通譯員為常態性提供服務，共計 21 位，於 18 鄉鎮衛生所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警察局	本局 113 年迄 6 月有效列冊通譯人員共 112 名，統計如下： 1. 按性別統計：男性 7 名、女性 105 名。 2. 按語別統計：越南語 61 名、印尼語 27 名、泰語 11 名、英語 7 名、菲律賓語 4 名、柬埔寨語 3 名及日語、蒙古語各 1 名（其中通曉 2 種外語者計 3 名）。	113 年通譯人員講習預定 8 月份辦理。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共辦理 1 梯次的通 譯人員訓練，共計 42 人參訓，通過考 核為 8 人。	
	十、對設籍前新住 民提供遭逢特 殊境遇相關福 利及扶助服 務。	地方 政府		社會處 婦女及 新住民 福利科	1. 緊急生活扶助： 核撥 3 人(3 人 次)，補助金額共 計 12 萬 8,070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核撥 7 人(34 人 次)，補助金額共 計 9 萬 3,398 元。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者，向戶籍所 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提出申請，本府進 行複審及核撥補 助。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 入全民健康保 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衛生局	新住民共計 104 人 (外籍配偶 75 人、 大陸配偶 29 人)。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 卡管理機制，結合 衛生所門診、電話 或家庭訪視，輔導 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納入全民 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 育遺傳服務措 施減免費用之 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衛生局	新住民共計 0 人。	提供符合「優生保 健措施減免或補助 費用辦法」之新住 民補助。藉由實質 補貼減輕新住民家 庭負擔。
	三、提供新住民孕 婦一般性產前 檢查服務及設 籍前未納入健 保者產前檢查 之服務及補 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衛生局	補助 95 案次(外籍 配偶 70 案次、大 陸配偶 25 案次)。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 女未納健保產前檢 查補助費用。
	四、宣導國人及外 籍配偶婚前進 行健康檢查。	外 交 部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計 23 場次、1,874 人參加。 2.新住民新婚個案逐一建卡，外籍配偶 75 案、大陸配偶 29 案。 3.辦理 19 場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計 234 人次參加。	1.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新住民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1 至 6 月共有新住民 52 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 32 人，媒合成功率 61.5%。 2.1 至 6 月辦理 4 場次新住民、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暨企業參訪活動，總參與人數為 128 人。	1.辦理 3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本府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服務與諮詢，各項就業訊息即時亦發佈於 FB 粉絲團，另有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529191，由專業人員提供貼心的就業服務。 2.對象結合新住民、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等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法令規定、就業權益與保障、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等；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協助了解工作流程、職場運作情形、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等，由企業提供適合職缺讓其評估是否適合該項工作，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至 6 月辦理 19 班職業訓練班，計有 560 名學員參訓，新住民學員 5 人參加。	共辦理 19 班職業訓練班，包含： 1. 文創商品設計與電腦美工應用實務班。 2. 坐月子服務及養生調理膳食培訓班。 3. 農特產栽培暨創意加工行銷班。 4. 綠能電動機車暨噴射引擎維修及職場實務訓練班。 5. AIoT 智能行動服務物聯網班。 6. 照顧服務員職訓 14 班等。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 動 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持續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1 至 6 月無新住民就業歧視申訴案。	業於 4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議，討論就業歧視案件，針對就業服務法防制就業歧視相關規定進行法令研討，以提升各委員就業平等法制觀念、消除就業歧視、促進職場平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於 113 年 5-6 月辦理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共計 14 人全程參加並合格，並預計於 113 年 8 月辦理職前研習 1 班。	開辦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資格班)及職前研習，充實本縣教支人才庫及增加本縣新住民就業機會。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於 113 年度上半年，幼兒園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 15 場次，嘉惠 1,332 名幼兒家長，執行經費計：37 萬 0,283 元。(幼教科)	1. 為提升本縣家長教養知能、強化親子互動技巧，增進本縣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活適應與健全身心發展、促進社區多元融合所辦理相關活動。 2.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家長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鼓勵男性參與共同分擔照顧孩子之責任及異國夫妻相處經營婚姻之法。
				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親職教育特色計畫：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實施計畫活動」，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42 人次。	本處家庭教育中心於家庭教育專案分項計畫之彰化縣 113 年度親職教育特色計畫：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實施計畫，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於 113 年度假泰和國小等 15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研習講座，計 15 場次，受惠家長及教師計 775 人次。	藉由學校端辦理相關親職教育研習講座，提升學校與家庭教育之連結，進而解決新住民子女與父母之間的教養衝突，並學習正確家庭溝通方式，改善新住民子女學習或人際關係可能遇到的困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係提升活動，透過冒險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關係，共辦理 1 場次 13 人次。	成員回饋活動後，母親開始學習放手讓孩子能獨自操作。爸爸希望能與孩子成為朋友，開始嘗試與孩子互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13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20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14 班)，學員計 315 人(含新住民學員 225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2. 國小附設補習學校計 8 校，為成教班研習之後，可銜接後續國小補校學習課程。 3. 本縣社區大學於 113 年度春季班亦配合開設 7 堂與新住民識字相關課程，共 15 學分數，計 145 參與人次，並於秋季班持續辦理，預計於 9 月份陸續開課。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宣導開課時間及鼓勵有需求新住民報名就讀。 2. 取得上開課程 72 小時證明後，持續積極鼓勵新住民就讀補校，進階取得國中小學力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3. 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課程可提供語文教讀、識字、新住民語或文化推廣、寫作及口語表達多元課程，可供新住民於課餘時間選讀，提升生活品質。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	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且提供部編教材給學校教學，故 109 年起暫停編製本縣教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連結部分致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核定經費為 46 萬 6,400 元(中央補助款:40 萬 9,432 元；縣府配合款:5 萬 6,968 元)，計 14 場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本案計畫期程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多元課程協助新住民展能共融，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課程分為七大領域規劃課程活動，本次除芳苑國小外，另有田中國小、快官國小及彰安國中參加策略聯盟，辦理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課程內容，以方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理財工作坊，提升新住民理財知能及金融素養，共辦理 11 場次，117 人次。	邀請具有教授台中女子監獄、弱勢家庭理財教育經驗多年的理財講師擔任講師，以其服務弱勢家庭經驗的問題困難為延伸，協助參加成員覺察文化及家庭背景對理財經驗的差異及優劣。參加成員的財務支出與消費習慣的認知提升,建立緊急預備金觀念及設立財務目標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如自我照顧團體或理財工作坊或其他多元文化學習活動如下： 1. 彰化區：活動種類 1 種，共 3 場次 14 人次。 2. 田中區：活動種類 1 種，共 2 場次 42 人次(男 15 人次、女 27 人次)。透過本活動有 89%的家長參與者覺得有幫助到與孩子之間的溝通、互動關係。 3. 員林區：活動種類 1 種，共 2 場次 26 人次。有 84%的新住民成員自覺更加認識基礎醫療、疾病防治及居家照護知識。 4. 芳苑區：活動種類 2 種，共 2 場次 76 人次。兩場次活動滿意度皆為 100%。	1. 彰化區：友善社區志工幹部培力計畫：線西鄉下犁社區志工隊已規劃今年度辦理友善社區相關計畫及步驟，已逐步開展。 2. 田中區：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家家幸福解鎖大挑戰」新住民親子工作坊： (1)家長學習到如何跟小朋友有更好的溝通，更有耐心與孩子一起成長、學習。 (2)家長學習到要大膽讓小孩去做家事，不要不放心讓孩子做家務事，這樣會讓孩子沒辦法獨立。 3. 員林區：「就是衛你好」新住民衛生教育宣導講座：透過衛教宣導方式更加認識基礎醫療知識、疾病防治及居家照護，加強自我照護功能。 4. 芳苑區： (1)113 年「有您真好」歡慶母親節活動：透過活動增進夫妻、子女間的交流與了解，例如有成員回饋「老公一起來，不太會做，老公跟我講給我看看，慢慢做好，謝謝」。 (2)異國之美食交流
--	--	--	--	--	---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活動：以異國美食為媒介促進新住民與社區居民間的交流，社區居民能不吝給予新住民講師正向回饋，新住民講師亦能從中獲得自信。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線西國中等 12 校辦理「113 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經費共計 68 萬 8,707 元。	積極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達成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地方及學校特色，積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	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且提供部編教材給學校教學，故 109 年起暫停編製本縣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無特定限制，依學校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多元管道申請機制。	透過頒發獎金，鼓勵受獎人積極努力向學，並達到其更能安心學習的目標。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119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協助子女教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13 年 1 至 6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通報數計 98 案。	通報轉介中心持續受理各單位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建立通報網絡，提供個案轉介服務。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本期服務發現 2 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個案，予轉介至醫療院所，尚未完成轉診，持續追蹤中。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46 萬 1,600 元，130 人次。 2. 通報轉介服務：113 年 1 至 6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通報數計 98 案。 3. 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子女個管數(含結案)為 70 案。 4. 社區療育據點：於彰化、芬園、花壇、埔鹽、伸港、田中、二水、埤頭、二林等 26 鄉鎮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針對學校環境適應不良之新住民學生，本縣提供有需求之國中小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113 年度共計有 12 校申請本方案計畫，執行經費計 22 萬 6,856 元。	辦理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計畫，協助新住民子女協助適應環境。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3 年度共有南鎮國小等 6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本縣積極提升教師多元文化觀，以融入其他學科教學，並能引導學生包容多元文化，拓展國際觀。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3 年度教育部尚未公告相關活動訊息。一經公告本府將轉知所屬學校競賽實施計畫，鼓勵各校學生積極報名參加。	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促進親職關係，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化。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辦理，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各類型家庭訪問新住民學生人數尚未統計。	各校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對學生進行各類家庭訪問。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福 利服務 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 1 至 6 月持續服務之新住民脆弱家庭案件數計 21 個家庭，計 45 名兒少。服務內容包括家庭訪視 153 人次、電話訪視 110 人次、情緒支持 126 人次、陪同服務 3 人次、網絡聯繫 122 人次、經濟支持 19 人次、物資提供 43 人次等。	透過個案家庭服務完善其家庭功能，並提升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能力，協助改善兒少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並建構個案家庭周邊社會支持體系。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家庭服務，進行個案服務。共計服務 7 個家庭。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1. 遭受家暴新住民： 新住民家暴通報案件共 154 案，佔家暴案件通報比例約 6%（總通報案件為 2,751 件），並提供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共 584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 539 人次；其他扶助 26 人次（含網絡合作、陪同諮詢、歸化議題陪同諮詢及查詢、連結新住民中心適切資源）；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0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8 人次；法律扶助 3 人次；經濟扶助 1 人次；陪同出庭 2 人次；就業扶助 3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0 人次；聲請保護令 2 人次；通譯服務 0 人次。 2. 遭受性侵新住民： 新住民性侵通報案件共 6 人，佔性侵案件比例約為 2.4%（總件數為 249 件）。本期提供新住民被害人救援措施與福利服務 39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 33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陪同報案(偵)訊 1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4 人次。	1. 社工員提供保護令聲請、陪同開庭、法律資訊，並與個案討論安全計劃，首要解決個案安全議題，再針對個案其他議題提供服務和轉介。服務過程中，運用助人技巧提供案主情緒支持及適切建議、強化案主自我肯定的能力。針對案主在個人或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協助案主透過自我覺察，恢復案主既有能力，發展案主新的潛能。 2. 連結翻譯服務，協助社工評估新住民受暴及其所處環境之危機程度。經過通譯服務提供受暴新住民及時服務，避免因語言限制，而錯失個人權益。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 600 案次(新住民計 0 案)。	於本縣 27 個鄉鎮市區衛生所及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心理及情緒方面的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種子教官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115 人。 2.113 年 2 月 22、23、26、27 日、3 月 5 至 8 日舉辦「新修正婦幼安全保護工作法令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約 1,453 人。	精進本局外勤員警婦幼案件處理能力，提升員警婦幼安全工作能量與專業品質，灌輸員警受（處）理婦幼案件之正確觀念及敏感度。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1.提供受暴新住民陪同出庭服務共計 8 次。 2.陪同處理出、入境，居停留延期等其他問題 6 人次。	服務過程中，遇有歸化需求或出入境議題需協助個案，聯繫移民署、戶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詢問，知悉相關流程後，告知個案正確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辦理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中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預計 7 至 12 月辦理 26 場次。	請防暴宣講師運用影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向社區民眾宣導辨識家庭暴力並如何自我保護的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態樣與正確觀念。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本縣第 1 次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結合各網絡單位針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進行會議，共 40 人參與。	由秘書長主持，邀請各網絡單位業務科長及承辦人，並聘請新住民領域專家、學者、新住民團體代表，針對本縣新住民服務進行討論、修正。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行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1. 協助本府各單位發布新住民相關活動新聞稿計有 9 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 22 則；網路新聞報導計有 100 則；電子媒體計有 7 則。 2. 於「美好彰化」縣政刊物，「平權彰化 打造多元性別友善職場」主題，介紹新住民辦「心南鄉」推動台越文化交流，報導 1 篇。	協助各單位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相關宣導活動時，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臺、彰化縣政府網頁、電子報、官方 LINE、新聞處臉書、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縣政刊物等多種管道宣導，廣為周知。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婦女及 新住民 福利科	1. 新住民活動補助案： 補助 3 個單位共 5 案，補助金額為 140,000 元，服務 618 人次。 2. 新住民活動委託案： 委託 1 個單位共 2 案，委託金額為 59,829 元，服務 215 人次。	補助及委託國內團體活動及方案，結合團體規劃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方案，提升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促使族群融合，積極接納新住民。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藉由社區宣導，讓社區民眾對新住民、多元文化有一定程度瞭解，進而提升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共計辦理 9 場次，713 人次。 2. 辦理電子刊物，本期刊物以認識各國新年習俗為主題。共計出刊 1 期，2,640 人次瀏覽。	1. 透過多元文化宣導，讓社區大眾了解多元文化是什麼外，更讓大眾認識新住民及對傳統的刻板印象的改觀。 2. 透過建立社區的友善環境，增加對社區居民多元文化及住民優勢的認識，並藉由友善組織的建置，增進新住民資訊管道。
				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113 年度親職教育特色計畫：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實施計畫活動」，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42 人次。	113 年度親職教育特色計畫：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實施計畫，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 化 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 化 部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